

# 目錄

## 特載

主席蔣 向全國同胞廣播詞  
(卅七年元旦前夕)

## 法規

中央法規  
救濟特捐辦法  
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 公牘

代電省會警察局為國防部復強辦字第  
二六四〇號電准考試院所擬轉任  
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仰遵照由

代電空軍第三軍司令部 航空公司西

安站 隴海鐵路局 西北公路局

陝西省公路局為奉行政院令頒

各省市地方政府軍警憲檢查烟毒

聯繫辦法四項請查照由

代電省會警察局 各區公所為全前件

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敏人字第二一三九七

號令本府會計室為知照廣州漢口瀋陽

西安等四市會計及統計機構自卅七年

元月份應改歸本處直轄由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

文一覽表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

文一覽表

## 會議記錄

西安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 專項

西安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 統計

西安市卅六年十二月份工人生活費指  
數表

西安市卅六年十二月份戶口及出生死  
亡人數統計表

西安市卅七年元月份郊區土地第一次  
所有權登記業戶統計表

## 人事

西安市政府人事室通知兩件

## 本府大事記

# 西安市政府公報

王友直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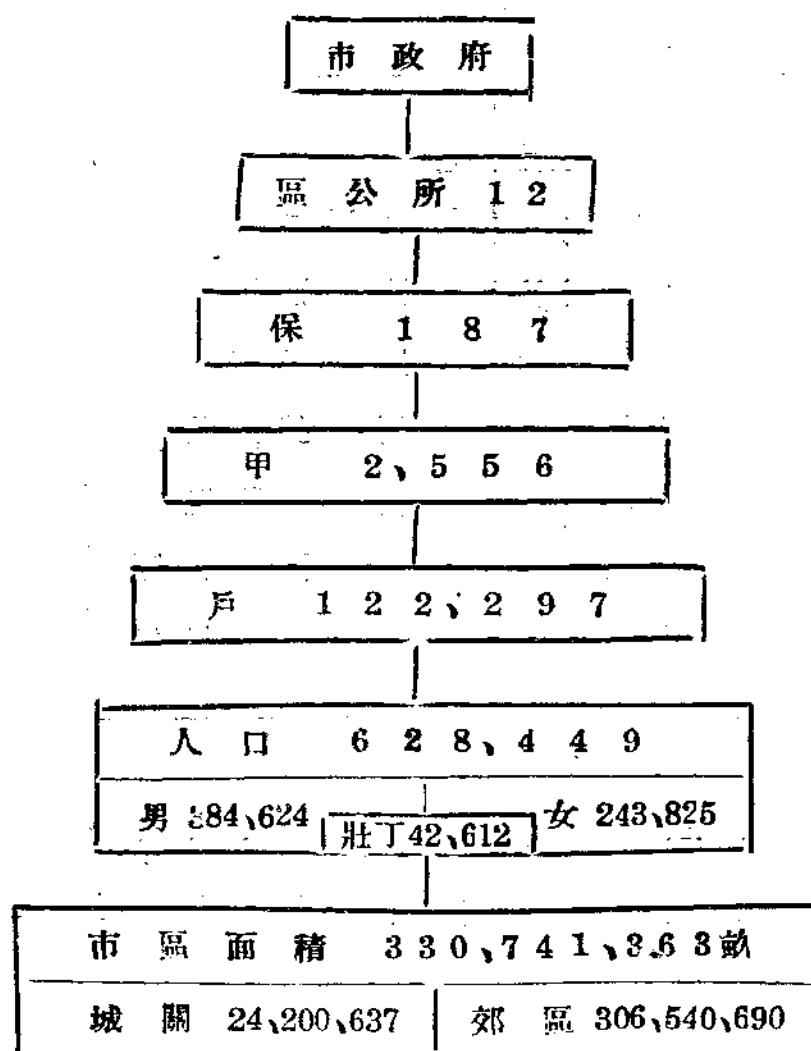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印

### 刊例

-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 二、凡本府頒布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請妥為保存凡註明「不另行文」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 西安市政治組織人口土地概況

截至卅七年一月底止



說明：壯丁數係卅六年五月調查



的國民，我們如果不能統一，則民族生存就失去保障，國家不能統一，則經濟建設就無法推進國家不能統一，則民主憲政就不能奠定，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基礎，共匪今天這厚顏無恥的自稱其武裝叛亂殺人放火為愛國，更可笑的是以其嚴密封鎖，製造恐怖極權專制為民主，實際上誰都知道共匪的心目中，絕對沒有國家，沒有民族，更絕對沒有民主沒有自由，共匪在一年以前，早已反對國民大會，否認憲法破壞民主，而在這一年以來，更是揭開他偽裝的面目，很明顯的以割裂領土斷送主權，覆亡中國，毀滅民族為其武裝叛亂的目的。他為了遂行這一個不可告人的目的，為了延續他武裝叛亂的陰謀，就不惜徹底摧毀我們的國脈民命，他在經濟上社會上是要徹底破壞我們的社會基礎和經濟基礎，他對於整個國家是要滅絕我們中國優秀的文化和倫理，消滅我中國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他違反人性而製造獸性，他破壞統一而毀滅建設，他所要的是人民的普遍貧窮和死亡，不是人民的安樂和生存，在匪軍所到的地方普遍發動鬥爭，製造人與人間的仇恨，他所標榜的『土地革命』實際是指使無業遊民流氓地痞統制整個農村，壓迫善良農民，他更不惜毀滅人類理性造成瘋狂心理，行使殘暴恐怖以助長人與人間殘酷的鬥爭。共匪在匪區以內的種種暴行證明了他們不但要使我们國家國不成國，而且要使我们人民人不成人，共匪在匪區以內，普遍的鼓勵骨肉相殘養成父子仇殺的獸行，迫令婦女從軍，美其名為充當慰勞團員，實際是供匪黨幹部縱慾的工具。更可痛心的則是強迫每一兒童要編入少年團訓練其親探家庭，仇視父兄，違反人性的罪行。他的暴行可以綜括為三句話：第一、他爲了要消滅人民的國家觀念，所以要破壞家庭滅絕人倫。第二、他爲了要破壞社會秩序，所以要激勵仇恨崇尚詭詐。第三、他爲了要遂行暴民專政，所以要製造恐怖毀滅民主，

共匪以罪惡為品德，以欺騙為忠實，對事不擇手段，對人不知廉恥，他就用這種手段來消滅我民族的生命，斷絕我人民的生計，破壞我社會生計，危害我國家的生存，其用心之險，貽患之深，實在超過於日寇的侵略。因此，可以知道我們當前剿匪的軍事就是救民對害民的戰爭，救國對害國的戰爭，自由對奴役的戰爭，光明對黑暗的戰爭，亦就是民主憲政對階級專政的戰爭，這實在是國家根本安危的關鍵，民族百年興亡的界線，所以我在今天要為我全國同胞檢討去年以來剿匪軍事的情形，檢討由共匪叛亂所造成的經濟危機，從而指出我愛國同胞今後救國自救應盡的責任。

我們檢討過去一年間剿匪軍事，首先要指出在裁亂動員令頒發以前，政府是在極端忍讓之下，竭盡方法以求避免戰爭的，因之對於動員途未能徹底實施，剿匪軍事遂不能收獲十分的成效，在這種情勢之下，前線國軍一直在被動中作戰也一直在孤立中應戰，以致一年之間屢受損失，將士犧牲至為慘重。然而在此種作戰條件極端艱困的狀況之下，國軍在戰略上已經達成了最大的任務，打破了剿匪最小的難關。第一，就是共匪首腦部所在地延安的佔領第二，是沂蒙山區的老巢完全被我們國軍搗毀，被我們國軍收復。第三，是關內匪軍的主力不斷的被我們國軍摧毀，使之不能立足，而其割據華北分裂國土的陰謀亦就完全為我們國軍所粉碎，大家都知道，延安是共匪盤據十年以上為其割據華北的政治根據地，沂蒙山區是共匪軍械製造和軍需物資儲藏的總庫，而膠東半島上的烟台，則是共匪海上對外唯一的交通補給線。但是我們國軍憑着忠勇犧牲的精神，達成其在地形上最險阻和在作戰上最艱難的目標，終於克復了延安，掃蕩了沂蒙山區，最後更



復走私逃稅，搗亂金融，以加深經濟的失調，而破壞整個經濟的基礎，這種奸計陰謀，我們一般同胞竟慢然不察，所想的所說的所做的，有意無意之間，都做了其匪的幫兇不惜陷國家於經濟危機日深的境地。這種現象實為都市中一般利己損人不正當的心理所造成，正與其匪蓄意破壞經濟危害國家窒息民生的罪惡殊途而同歸。我以為目前經濟現象祇要大家整肅生活，澄清觀念，戒除浪費，厲行節約，顧全大局，計慮將來，共同一致，從安定金融增進生產上努力，則以我國土地之廣，物產之豐，人口之衆經濟基礎之厚，不患目前危機不能消除，民生建設必可推進，而其匪破壞我國經濟社絕同胞生業以造成其亡國滅種之陰謀，亦自可隨之粉碎而計無所施了。

全國同胞們，當此歲首令節，我們應該猛省國家憂患恥辱的深重，應該認識共匪禍國殃民的狠毒，應該覺悟民族危機而待挽救的迫切，應該痛念匪區同胞水深火熱的痛苦，應該關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救濟特捐辦法

- (一)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 (二)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振卹難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流亡同胞窮困無歸的慘狀，應該感念剿匪將士為國為民，犧牲奮鬥的艱苦，應該感謝我絕大多數農工生產同胞的辛勤，尤其應該體會自力更生與自求多福的教訓，為了我們自身的生存，為了我們後世子孫的幸福，為了保持抗戰勝利的成果，為了鞏固民族復興國家統一的基礎，為了促進民主憲政的實施，為了求得我們全體同胞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必須提起深切的責任感，發揮濃厚的同胞愛，同心同德相助相扶，以昨死今生的決心，實行剿匪建國總動員擁護戡亂國策加強自衛武力，鞏固社會秩序，維護經濟安全，撲滅危害國家的共匪掃除我們統一復興的障礙，祇要我們信心不搖，堅忍不拔，節約勤勞踐履篤實，奮勇向前，相信最近期間必能達成我們戡亂救國剿匪救民神聖的時代使命，開闢國家光明的前途，建立我們統一獨立平等自由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中正謹以至誠祝我們全體同胞自新又新努力邁進。(完)

- (三)救濟特捐之招募以自然人及法人為對象。
- (四)救濟特捐之招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南京區、上海區、重慶區、廣州區（包括港澳僑民）、漢口區、天津區、青島區、西安區、成都區、昆明區、廈門區。
- (五)救濟特捐之招募以一次為限。捐額分左列各級：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

(六) 行政院設救濟特指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行由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三人，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內政部部长、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七) 行政院救濟特指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长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八) 捐募區域設各該救濟特指募集委員會，辦理捐募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地方行政首長、民意機關首長、工商團體代表、社會名流。

(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認捐人名單及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十) 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募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十一) 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認捐人名單與捐額擬送時，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應募總額，令於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

(十二)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前項經收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十三) 救濟特指以繳納現款為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會另訂之。

(十四) 政府對於救濟特指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為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十五) 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十六) 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指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十七) 行政院救濟特指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指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一條，三十七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第二條，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第三條，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一二點六計算繳納，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核算之。第四條，主管征收機關，應于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第五條，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賬：(一) 公司，(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第六條，不屬於前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稅。第七條，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訂稅標準比率，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帳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第八條，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第九條，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第十條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中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中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得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帳。(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二)凡供

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第十一條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以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稅。第十二條，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還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自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付給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款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結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第十三條，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前項庭訓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前二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及人事異動，死亡查報，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項。
- 第三條 下列各種人員稱為在鄉軍人：(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退休者。(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四)預備軍官佐及軍士。(四)退役之軍官佐。
- 第四條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制，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整理之。(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三)少



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整，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統計事項。(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動員之計劃事項。(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施指導事項。(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五)關於本管區在鄉軍人之緩召核走事項。(六)其他有關本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及轉發事項。(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第九條

鄉(鎮)公所為在鄉軍人調查其單位辦理事務如下：(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達事項。(四)關於在鄉軍人中請緩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十條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四)在鄉軍人依兵役法之規定，在本屆除役以前，應接受國家之各種召集。(五)在鄉軍人應仍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第十一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退役復員在鄉軍官佐，除不照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

第十二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時，得着用軍服，佩帶勳獎章。

第十三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其墓碑得鑄敘官佐，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

機關申請褒揚及議恤。

第十四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之。如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須報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勳。

第十五條

凡在鄉軍官佐身份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之待遇。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在除役前，應受下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次：(一)勤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定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照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遲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十八條

下列各事項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二)國民兵組訓事宜。(三)地方公益事宜。(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十九條

在鄉軍人，於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官佐名簿，士兵名簿，分別調製之。(二)在鄉軍人名簿，均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並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二份，以一份存備查考，以一份連同名簿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

查。(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政府名簿名冊，將少將級以上在鄉軍官佐，分別製將少將名簿名冊，及中將以上之名簿冊。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備查，(四)師管區司令部，將各團管區所報少將級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存備查考，同時分別繕具中將以上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各式二份)分呈軍管區及國防部備查。(五)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佐名簿，士兵名簿，調製軍種兵種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六)所有在鄉軍官佐名簿，及在鄉士兵名簿名冊統計表等，各管理機關，均應記錄保儲，編號保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身份：(一)未授官位之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三)喪失國籍者。(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五)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在各種召集中，均予緩召。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起施行。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卅七年元月九日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

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戊，其他經濟部核准指定者。(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在列各類：(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居奇行為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第四條)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招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第五條)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通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第六條)依本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第七條)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第八條)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第九條)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所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第十條)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第十一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第十二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

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代銷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第十四條)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第十五條)生產或購運本辦法規定之物品工商商號，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第十六條)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第十八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轄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不立戶名，或分散遷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免取緝者；(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與市買賣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第十九條)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

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第二十條)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第二十二條)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

公 牘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事由：准電送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並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份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准國防部(三六)復強辦字第二六四〇號及內政部(三六)處二字第二〇一九二號亥徵會銜代電內開「查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及分派服務辦法前經通行各有關機關查照在案嗣奉行政院訓令飭重行規定文武官偕比照原則等因業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並將分派服務辦法

予以獎懲。(第二三條)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廿第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懲處外，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第二十五條)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執一種指定之物品，另定實施意則，呈報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第廿六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附註)依本辦法第二條戊款，呈准指定之物品，包括染料，花生油，菜油，蔴油及其種子，豆油，食糖，人造絲，毛絨線。

修正連同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卅六)人字第四三八〇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少將以上軍官佐經銓敘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應以簡任警察官任用其餘上校以下轉業畢業人員之任用悉依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辦理並將前訂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廢止應准照辦已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考試院查照至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草案核無不合可由該部會同國防部修正公布」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檢附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及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發特種復員考試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  
法草案及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份准此合  
行電仰該局長查照市長王友直亥(世)市武二印兩抄發原辦法  
二份

### 修正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

#### 辦法

##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 第一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奉准復員軍官佐經依法甄選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  
畢業者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分校彙案呈請內政部依據  
各地當時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學員志願及籍貫分派服  
務
- 第三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經內政部核定分派地區後無確  
切正當理由不得請求改分(如因特殊情形請求改分  
者應在分發地區公布一星期內提具足供請求改分證  
明呈部核辦逾限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各該被分發人員到達後應按復員軍  
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儘先派充適當職務不得  
請求見分或減分
- 第五條 各被分發機關及已成之警保機構或增設單位應儘先  
以分發之轉警人員任用不得引用新進人員否則扣發  
其經費但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及依警察官  
任用條例銓敘有案者與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將曾任偽職或未依法定期限送請銓  
敘或銓敘不合格之現任人員嚴格淘汰以資員軍官佐
- 第七條 轉任警察人員補充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其有高官等資格因被分發  
機關編制官等員額之限制得派充低官等之職務各轉  
業人員不得堅以原任武官階級比照文官相當級任相  
要求但各任用機關應保留其存階遇缺儘先提升
- 第八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如有高階自願降低受訓者  
畢業分發時仍應按受訓階級分發
- 第九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于任用時其級俸以公務員  
銓敘條例核敘之
- 第十條 被分發服務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務機關一  
切規則
- 第十一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時其旅費由國防  
部按原核階級並依旅費給與標準發交中央警官學校  
或分校轉發造冊具報
- 第十二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於畢業分發時到達分發地  
點後在尚未獲派實職前之候差薪津由內政部國防部  
會呈行政院核撥在未奉核定前由國防部按原階級先  
行墊發候差薪津兩個月連同分發旅費一併撥交中央  
警官學校或分校轉發造冊具報
- 第十三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發各地兩個月後尚未就  
業者之候差薪津由內政部按照各月份實有人數人  
(各月應遞減)核定階級及省級武職人員與標準核  
算專案呈請核撥交由各被分發機關轉發造冊具報其  
最高限度如左  
一、警官以六個月為限少將以上以十個月為限  
二、警員以兩個月為限
- 第十四條 各被分發機關應將被分發人員任用情形每月終造冊

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內政部於轉任警察人員分派完竣後應造冊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函國防部銜部存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儘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定中有荐委任官等有規定之相當荐委任官等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荐任或相當荐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盡合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盡合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銜銜合格予以任用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俸條例核銜其具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銜補者仍以委任職核銜級俸但原具有之荐任職資格於將來任荐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

第七條 前項人員核銜級俸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

第八條 第三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核定階級為準

第九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十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年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 人員考試委員會評定

及 格 合 行 發 給 及 格 證 書 轉 任 文 職 時 之 任 用 資 格 依 特 種 考 試 復 員 軍 官 佐 轉 業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轉 任 文 職 辦 法 辦 理 此 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特種

字第

年

月

相片

號

日

特種考試復員委員會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根	存		
應考時階級職務	相片	姓名	考試年次
		年 齡	考試類別
		性 別	證書字號特種轉字第號
		籍 貫	發證年月 年 月 日

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

事由：奉令為抄發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四項電請查照由

空軍第三軍司令部  
 中央航空委員會西安站  
 隴海鐵路局  
 西安警備司令部  
 西北公路局  
 陝西省公路局

公鑒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內字第五五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前准重慶行轅代電轉請解釋烟毒檢查機關之存廢及檢查範圍一案，經飭據內政國防兩部議復并擬具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四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并飭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西安市政府子（簽）市民二印附送原辦法一份



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

事由：案奉行政院令為抄發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

警檢査烟毒聯繫辦法四項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  
內字第五五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前准重慶行轅代電轉請解釋烟  
毒檢査機構之存廢及檢査範圍一案，經飭據內政國防兩部議復  
并擬具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査烟毒聯繫辦法四項  
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査烟毒聯繫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電外台行電仰該局長遵照為要市長王友直子(篠)市民二  
印附抄原辦法一份

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査烟毒

聯繫辦法

一、各種水陸交通統一檢査機構，業經明令廢止，烟毒檢査，屬  
於一般社會檢査範圍，以不專設機構為原則，各省市已設  
有烟毒檢査所，或類以機構者，應一律撤銷惟邊遠省份或  
與鄰國交界而為烟毒轉運集散之地方，如確具特殊情形，  
有專設堵緝機構必要者，得由該省市政府擬具辦法專案報  
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核轉 行政院核准設帶烟毒檢査所，  
或檢査站哨，當地如有憲警及警備部隊者，并應邀請派員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科收文號	原	機	文	文	原	事	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一二九一	日	十二月二	名	別	件	字號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總乙廉二	八三〇	電請代購整一師第一旅砲兵	該營十二月份馬乾	已購辦在案此件存						

參加均於原有特殊情形消滅時撤消之。

二、各通要道重要城鎮，原由軍憲警執行治安檢査或一般檢査者，當地主辦禁烟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員督參加施行檢査。

三、軍運車輛船舶飛機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過境，當地主辦禁烟機關事先如獲有確實販運烟毒綫索，或發現可疑征象，而該地又無經常執行治安任務或一般檢査之組織者，應會同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聯合憲警臨時執行檢査，以資嚴密。

四、平時對可疑人物及運毒之偏僻小道，應由地方主辦禁烟之查緝機關，依其權責，多方偵察，施行檢査，以免偷漏。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人字第二一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發

事由：為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四市會計及統計機構自三十七年元月起應改由本處直轄由

令西安市政府會計室

查廣州、西安、漢口、瀋陽、市業經改為院轄市該室應自卅七年元月起改由本處直轄所有該市會計業務與各級會計人員之任免調遷以及送審案件原由各該省政府會計處辦理者嗣後均應改由該室送呈本處核辦除分別函令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計長徐 堪

一二九四	十二月四日	第三十六師第一二三旅司令部	代電	副健二八七六	為奉令接替西安防務請價購馬乾由	該旅十二月份馬乾業經購辦在案此件存
一三六八	十二月八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需會四一九	為奉轉陸海空軍士兵籍調查表核發規定希查照由	存查
一三六五	十二月九日	同右	代電	需會四一七	轉知征兵處理等費支報辦法由	同
一三七〇		同右	代電	智役〇六〇	為共匪在宿新公路設立×××青年招待所誘惑青年請注意由	同
一三六四	十二月八日	同右	代電	仁道五二一	各青年軍招收青年至十二月底止并抄送二〇六師接收地區及名額一份請查照由	同
一三六九	十二月八日	同右	代電	智役一二八	為奉電小學教師在戡亂期間放寬尺度一案有繕寫錯誤希更正由	同
一三七六	十二月九日	同右	代電	仁道五一九	轉送新兵補給運輸醫療辦法一份請查照由	同
一三八六	十二月六日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九七五	第二十四次擴大會報紀錄	有關本府應辦事項已分別辦理
一三九八	十二月十一日	陝北師管區司令部	代電	管參璜三八二九	奉飭修建營房一案請查照由	此案業經建設科簽辦在卷本件暫存
一四〇六		行政院	訓令	四防五一六八五	抄發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及系統表仰知照由	呈閱後存查
一四一九	十二月十二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智役一四一	奉電抄發海空軍及聯勤總部核定製發現役證明冊單位由	同右
一四一四	十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十二月九日第三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同右
一四一七	十二月十七日	西安市商會	代電	市商征二二九	費本會馬乾評價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同右
一四二三	十二月十八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獨建六六三三二	希補給整五三旅砲兵營二六四四馬乾由	該營十二月份馬乾已飭購辦在案本件存

安 西 市 政 公 報

第 四 期

一四二二	十二月十日	楊 乘 銜 報告	一	請更正退役寄居地址由	存查
一四三〇	十二月八日	楊 舜 琳 報告	一	同右	已更正并轉團管區查照
一四四九	十月十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第十次總務會報紀錄	存查
一四四七	十二月十八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為華縣等十一縣貽誤役政報表人員公平議處希查照由	同右
一四四八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第卅一次總務會議紀錄	同右
一四五八	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為電轉鄠縣等三十一縣征兵成績優良准分別獎敘由	同右
一四七一		撫 郵 處	代電	電知故員馬大平奉准給卹由	同右
一四八四	十二月二十三日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第卅二次總務會議紀錄	同右
一四九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為奉電停止舉行學術研究會由	附原卷存
一三八七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	代電	為請協購十二月份下半月馬秣由	該營馬乾已購辦此件存
一四〇八	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師	代電	為請代購十二月份下半月馬乾由	十二月下半月馬乾已代購此件存
一四〇三	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	呈報十一月份供應馬乾月報表由	附卷存
一四〇二		市商會	代電	高砲營七月份馬乾是否代購由	准綏署電仍飭購已轉該會查照辦理此件存
一四九四	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為廢止兵役獎征規則由	存
一五〇一		警備司令部	代電	西郵線被竊請緝竊犯由	准電訊局電已轉飭辦理本件存
一五〇九			代電	轉送郊區電訊保護及獎懲辦法一份由	已奉綏署電發到附業轉各區遵照本件存

第一卷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17)

一四九六	十二月二日	第一區公所	呈	區軍五〇	為據情轉呈李壽嵐為其李皓光請埋葬費由	此件已辦擬存
一五三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	區軍征五四八	為呈報二〇六師在本部招募人數由	彙辦
一五二八		同右	呈	區軍征五四七	為呈報本區辦理免緩役申請情形	存查
一五三三		聯勤總部財務署	代電	財匯三八四八〇	電復所匯陶熙光等退役俸業經收到請查照由	同右
一五二六		城關區馬乾委員會	代電	九	電復籌收馬乾費款并無雙重攤派由	同右
五三	一月七日	第三區公所	呈	區軍一七	為報本區役齡男子數字相差原因由	彙辦
五七		第五區公所	呈	市五軍三	為呈送本區民十三至十六中役齡男子調查表一份請核轉由	同右
四三	一月八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崇二一	電知三六八團舉行機槍射擊由	存查
七	一月四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仁城〇一八七	密希轉速交尾欠兵額	存查
六	一月五日	同右	代電	仁城〇一八二	為奉電逃兵應速補征希查照由	同右
一三	一月六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會總一三	電復供購馬乾費款由亥東起依新規定已補收價款由	希查
十八		第十二區公所	呈	區軍一二三	呈報放發壯丁安家費收據由	彙辦
一〇		第十區公所	呈	市韓二	呈費三十六現役男子統計表由	存查
三六		第四區公所	表		為報福豐公司聚賭情形	同右
四九	一月十日	第九區公所	呈	區九二一	為呈報本區役齡男數字相差原因	同右
三三	一月六日	第七區公所	呈	區發一	呈費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轉由	彙辦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 四 期

四四	一月七日	第十一區公所	呈	市韓六	爲呈報三六年免役役數目表一份請鑒	同右
五〇	一月五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	區軍任六	呈調查殉國將士情形由	同右
二五	一月十二日	第一區電信局	代電	〇〇一五	爲西郵總局夜被竊請緝犯由	此案已緝獲竊犯明幅泰一名在案此卷存
九五	一月十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槐三五	同右	同右
六七	一月十四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仁道〇〇	密 請補交欠派	此案已電覆該部在卷件存
七一	一月十五日	陝北師管區	代電	管三源〇〇二五	爲電覆退役軍人就業輔導會成立日期應予存卷由	併案存
四四	一月十五日	民衆自衛隊督導委員會	紀錄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爲呈實三十六年度自衛籌集新兵安家費報告表由	同右
七五	一月十五日	第十區公所	呈	市韓一四	第十一次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同右
九九	一月十五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二三旅出砲營于本月十五十六日舉行實彈射擊由	願發補助防空情報搜集站辦法	已電請通知第九區此件存
一〇〇	一月十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崇五五	願發補助防空情報搜集站辦法	暫存
二八	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訓令	四防五三七六一	呈覆查查杜而鄉抗差一案由	存
一〇九	一月十七日	第七區公所	呈	區發一四	呈實民十二至十六年役齡男子數目由	彙辦
一一一	一月十九日	西安團管司令部	代電	良九八五	請將軍官會組織日期報部憑轉由	已報團管區本件存
一三〇	一月十九日	同右	代電	良二七一	爲電發員軍官轉業人員管理辦法	本件重複擬存
六一六	一月十三日	同右	代電	需會四四	爲催報新兵征安各發放情形由	已附表代電團管區在案本件存
一一八	一月十三日	同右	代電	七		

一三九	一月十七日	同右	代電	良九八九	爲電達寄居退役軍官佐正式退役證應自行報請原籍團區換發由	此案團區已公佈本件擬存
一四〇		同右	代電	智子三	請會同兵役協會即行組織體格檢查會	暫存查
一四九		第二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五〇	爲檢核員姓隨員卹金已查填報府由	存
一五一	一月十九日	第十區公所	呈	韓市三〇	呈本區各保熱心協助辦理兵役人員姓名表請核備由	擇辦理成效顯著者予以彙報
一六四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槐六九	西安警備司令部請綫被竊請飭嚴緝經犯由	此案前准電信局送府已飭十二區嚴緝本件存
一五〇		第十區公所	呈	市韓二九	呈報本區應担防禦工事現已修築完竣請核備由	彙辦
一六六		第六區公所	呈	區軍四四	爲呈羅建民綫役由請書及證明書由	彙辦
一七二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仁道〇一	密請將本年實施征兵情形見復由	存查
一七六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耀四五八	派廖桑榮爲西安市保安旅參謀長由	存查
一七五	一月十七日	國防部	代電	孝輝〇〇	成立軍人就業輔導會日期准備查由	存查
一七七	一月二三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仁道〇一	密派二三中隊洽商兵額由	存查
一八四	一月二三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醫〇〇四	抄發撥補兵員途中重病士兵送往地方醫院規定一種由	存查
一九一		同	代電	仁城〇一	爲轉發三十七年度征兵實施細則希查照由	存查
一八六		同	代電	智寅〇〇	奉電示明軍事科長區保隊附任免考核由	存查
一九〇		第四區公所	呈	區軍二一	呈報區隊附楊清彥假滿返區日期請備查由	准備查
一九五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存查

一九二 西安綏靖公署 簽批 一 耀五六八 派王國幹黃廷輝充任保安旅團長由 存查

二〇七 一月二七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征二 呈報民十二至民十六五個年 彙查

二二〇 一月二八日 第二區公所 代電 一 二區軍四 呈報民國十五年次之國民兵 彙辦

二一九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武〇二二 為西安保安旅向應成立旅部 存查

二〇四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城〇二 密逃兵四名交二中队接收由 希查照由 此案經電覆在卷擬暫存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合機關例行公文一覽表

四川同鄉會 批迴頒發立案證書等及印模二份由 准予備查刊登公報 川省總字 元月五日 市社組字〇四九號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次改組第一次籌備大會紀錄召開二次會議時間核備查派員指導由 准予備查刊登公報 山字 元月五日 市社組字〇五〇號

首飾商業同業公會 十七次理事聯席會紀錄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刊登公報 總字 元月五日 市社組字〇五一號

禁烟協會西安分會 報新聞紀啓用日期並費印模二份核備查 准予備查刊登公報 市禁字 元月五日 市社組字〇五二號

西安市破爛修理業職業公會呈 理事 立緒 為呈報本會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 元月九日

西安市手工紙菸工業同業公會呈 理事 毅民 呈報啓用圖記及印模請備案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 元月十日

西安市帽商業同業公會呈 理事 會豐 三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查報表 准予備查刊登公報 市社組字 元月十五日

水車職業工會呈 理事 會豐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檢具印模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 元月十六日

西安市貿易商業同業公會呈 理事 會豐 呈送會員繳字彙報表由 同右 市社組字 元月六日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發(三)字第二一〇號 呈送會議紀錄由 同右 市社組字 元月六日

陝西郵區西安市郵務公會代電 市字一九號 電為劉理事長返陝由 同右 〇五九號 元月八日



西安市總工會代電  
市總工祕字  
二七八號  
呈送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由

西安市首飾商業同業公會呈  
會字第三號  
呈送第十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陝西省宗教哲學研究社紅心字公會呈  
心字三號  
呈報遷移新址由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  
發三字第一  
呈送第三屆第二九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由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  
發三字第二  
呈送第七〇次會紀錄由

西安市絲綢呢絨布公會代電  
發三字第一  
呈為造冊六年七至十二月份徵求會員入會數字彙報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六〇號  
〇六一號  
〇六二號  
〇六三號  
〇六四號  
〇六五號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二十日

准予備查

### 會議紀錄

#### 西安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秘書長 秘書主任

陳 靖 戈志輝 楊梅亭

田潤荆 邊肇震 崔孟博

列席：趙鏡泉 程 驥 張 信

馮世英 高深齋

葉佩珊

主席：市長 紀錄成觀察大端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 丙、討論事項：

##### 1、主席報告（略）

1、建設科提案：  
一、茲參照省公路局現行征收養路費情形擬定本市各私車輛每月應征收養路費標準表乙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仍須將養路費名稱研究改正然後施行

##### 2、戶政科提案：

一、查國民身份證每份原收工本費五百元此次印製身份證五萬份計單價已需八百五十元擬將每一身份證費增收一千五百元，連前共收兩千元，並通令各區遵照，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3、衛生科提案：

決議：通過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保持市容整潔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為適應本市環境衛生需要已勘定公廁地址十八所並擬請前市政府籌建公廁案擬飭由各區統籌辦理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第六區區長葉佩珊提案。  
一、查本市邇來房地產交易時有以多報少藉圖漏稅影響政府收入甚鉅擬按照前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通過之房地產交易原案所定辦法施行以免偷漏而增稅收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地政科核議簽奪

5、會計室提案：  
一、擬將本府三十六年度十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此次會議紀錄分發各單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提示事項：  
一、各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限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報府憑核。  
二、此次辦理大選各區出力人員，飭即從速報府以憑分別請獎。

三、據各區長紛請對於城郊工事派工問題，予以調整着派軍事科戈科長分赴各區切實考察後，再彙集各區長意見，擬具詳細解決辦法簽核。

四、凡經派出拉載石子車輛掛有本府牌照者，着警察局會知所屬妥為保護。

五、據各區長面報，此次辦理選舉，執款甚多，應再據實

分別列表報府以憑核辦。

### 西安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主任 劉正時 陳 靖

趙世俊 張耀德 田潤荆 邊榮震 俞 愈 警 局

馮景異 程 驥 張 信 白慎修 陳濟川代 賀宗亭

陳 鼎 張俊杰

主席：市長 紀 錄：成視察大端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略)

丙、討論事項：

1. 教育科提案：

一、擬具本年度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支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軍事科提案：

一、本年度奇配壯丁一千名業經電請國防部擬照三十六年度配額核被在案所有征集原則似應研究決定  
子、兵額配賦以何種標準辦理  
決議：依照去年標準根據財富分配兵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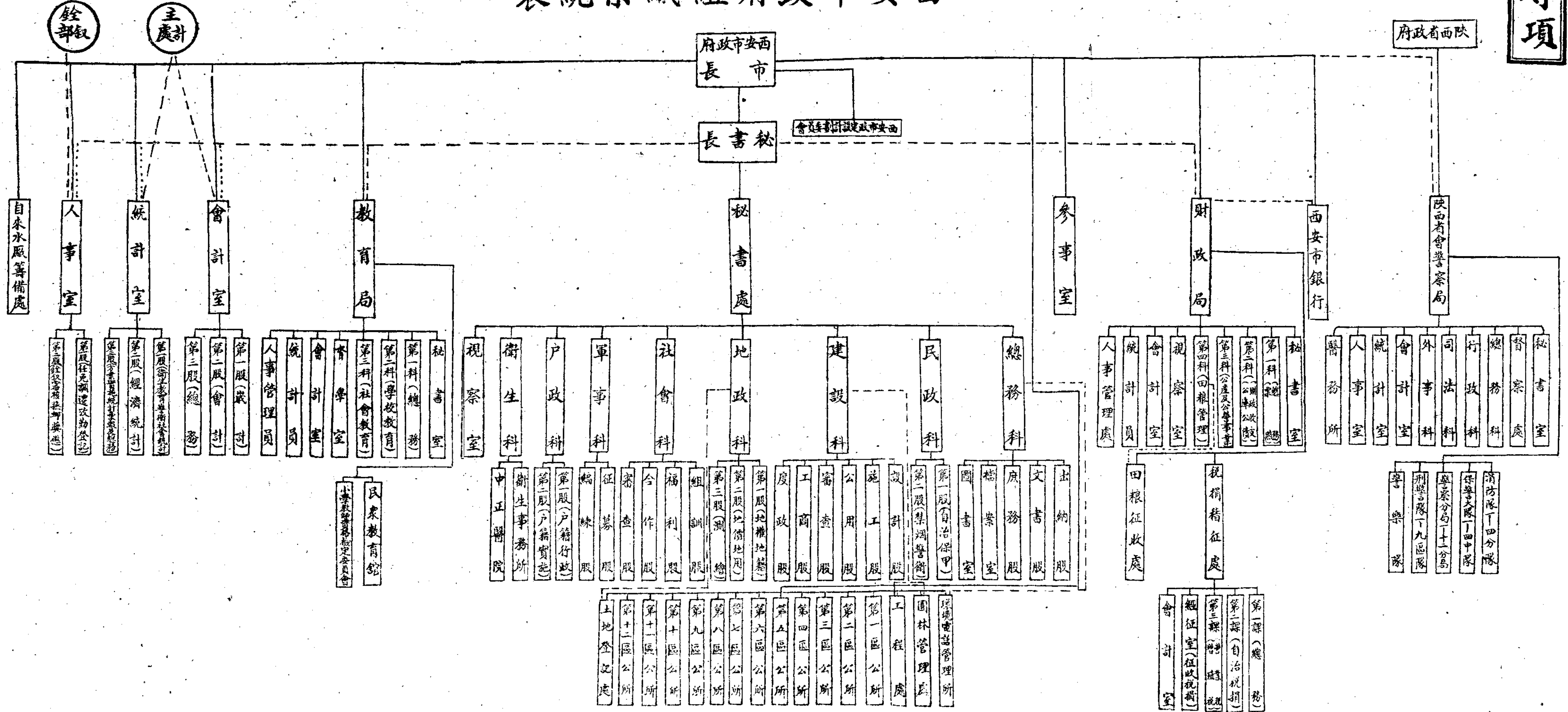
丑、安家費應如何籌集管理發放及其數目若干  
決議：由各區提出安家費數字送兵役協會核議

3. 會計室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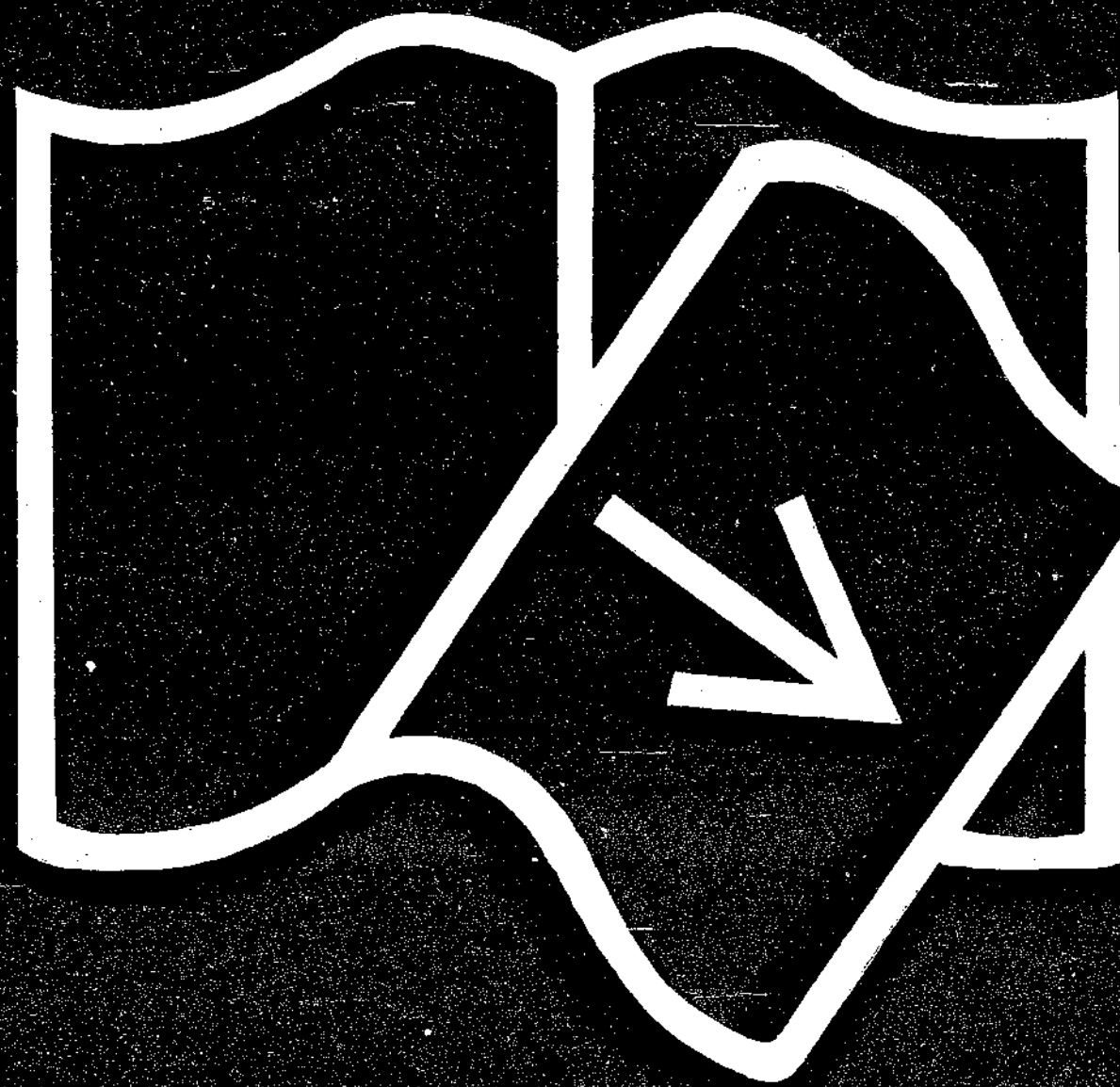
一、擬將本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此次會議紀錄分發各單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專項

# 西安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三十七年二月統計室製



缺 23 — 24 页

# 統計

## 西安市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公式：加權綜合式

基期：非六年六月=100  
定期指數 相應基期指數之倍數 連環指數 較上月增加百分數

13,857.693.82      138,576.94      137.81      37.81%

說明：本指數係採取米等二十二種本市工人生活必需品（基期消費總值為十五元二角九分八厘）加權綜合計算而得  
編製機關：西安市政府統計室  
材料來源：本室自行存編

## 西安市戶口數及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

非六年十二月份

全市戶數	121,852		
全市人口數	380,454	共計	625,309
	244,855		
全市出生數	91	共計	198
	104		
全市死亡數	34	共計	74
	40		
全市死產數	1	共計	1
	1		

編製機關：西安市政府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本市各區遺送十二月份戶口數及出生死亡人數報告表編製

## 元月份本市城郊區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業戶統計表

業主姓名	住址	地段別號	土地坐落	地目	四至	面積	土地定着物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姓名地址	備註
康治繼	糖坊街二四號	西一四九三	南廣濟街一二五號	住宅	東至西大醫院 西至天興棧 南至同街 北至同街	〇畝〇分二厘一毫				

寇鑾	賈中裕	蕭方林	林樹忠	孫俊傑	西安市商會謝鑑泉	毛士傑	李錫霖	龍秀坤	柯福祥	董印池	鄂縣學會	李榮清	關樹銘	王建初	王建初	高彩本
東羊市三二號	桃園新村九七號	合元店十號	北關正街六一號	東關中和巷十五號	大湖子廟街公字六號	東七道巷乙字五號	東關曹家巷二號	四道莊八號	麥葛街九號	城隍廟中街乙字七號	城隍廟中街	大皮院四六號	二府街四七號	同右	迎祥觀十二號	東關東衣後坊二八號
二九	〇六	〇九	〇二	一七	三三	七三六	五七	八四一	五六一	〇五	〇五	三五	八四	六八	五九	八二四
坑家堡西	東關北稍門外	合元殿	剛家寨附近	老人倉西	北關八區	東關柳園坊	東關古蹟嶺附近	尙勤路	小皮院	城隍廟中街十號	大皮院	二府街四七號	二府街四七號	迎祥觀三號	迎祥觀西巷十一號	古澇巷十三號後院
同	地	地	同	地	同	地	同	地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地
西至胡姓	東至三四〇〇八	西至七九〇九	東至二〇四一	西至九〇一八	東至長安公姓	西至李姓	東至曹姓	西至鳥仙洲路	東至鳥仙洲路	西至路	東至路	西至路	東至一一八三五	西至	東至	西至二四八一一
南至路	北至三四〇七	南至七九〇九	北至二〇四一	南至二〇四一	北至同上	南至城壕街	北至黃姓	南至郭鴻恩	北至馬清海	南至二〇七六	北至四三五	南至一七五	北至	南至	北至	南至二四八〇三
九厘〇毫	二畝二分八厘〇毫	〇畝三分三厘〇毫	四畝八分一厘〇毫	三畝〇分八厘〇毫	七畝六分四厘〇毫	〇畝〇分三厘〇毫	一畝一分七厘〇毫	〇畝七分六厘〇毫	〇畝五分六厘〇毫	〇畝〇分三厘〇毫	〇畝〇分六厘〇毫	〇畝九分七厘〇毫	〇畝八毫	〇畝〇分五厘〇毫	〇畝七分七厘〇毫	〇畝〇分三厘〇毫
					房二六	房一間				房一間	房二間	房十六	房二間	房十八		

楊雲西	高長春	王綸伯	陸德潤	安德堂	同	同	同	景志寧	尹紹祖	陳新棟	周元哲	同	同	王德霖	寇冲
三民村	東平民所四號	郭發土巷卅三號	馬坊門二十六號	西大街九三號	同	同	同	西舉院巷廿一號	小寨村十五號	韓森村七〇號	東關曹家巷十一號	同	同	書院門四四號	同
〇三〇	三〇八	三〇七	二五二	五七八	六〇四	六〇四	五九四	六九四	一三三	五九〇	四〇二	六七一	七四一	七九二	一六五
三民村南	東園村南	潘家村	白廟村西	仁義村東	同	同	同	白廟村東	八里村	內韓樹寨村	西楊寨村	同	同	韓森塚北	同
同	同	同	地早	地宅	同	同	同	地早	地早	地宅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東至楊姓	西東至六四三七路	西東至本主	西東至九二二四	西東至夫夫巷	西東至本主	西東至本主	西東至朱姓	西東至本主	西東至本主	西東至四〇五九	西東至二二四〇一五	西東至三一六六四	西東至三一七三	西東至二九九七〇	西東至張姓
南至楊姓	南至六四三九	南至李姓	南至九二二六	南至七八五七	南至本主	南至本主	南至李姓	南至張姓	南至路	南至四〇五八	南至一二三九六	南至三一六六八	南至三一七四	南至二九九八三	南至草坎
一畝〇分八厘	三畝九分五厘	〇畝六分二厘	二畝六分九厘	二畝五分一厘	〇畝四分一厘	〇畝四分一厘	四畝二分九厘	三畝〇分五厘	二畝二分二厘	〇畝四分〇厘	二畝〇分一厘	五畝六分六厘	三畝四分三厘	七畝八分二厘	一畝八分
										房三間					





## 西安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分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 1、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 2、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科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祕書處登記後按期寄報
  - 3、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祕書處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 4、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

目價期本	
郵費在內	每册柒萬元